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包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职业技术学校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度4所学校食堂食材联合招标采购食材采购项目(包四鱼肉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草鱼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(经销商)为和田建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340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3389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鲫鱼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(经销商)为和田建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340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3389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带鱼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(经销商)为和田建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340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3389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建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